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2407140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祭祀公業○○○之派下員，該祭祀公業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（下稱信義分處）依法開單課徵 101 年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29 日以該祭祀公業無資金，且系爭土地被無權占用多年為由，向信義分處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地價稅，經信義分處審認訴願人之申請，與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不合，乃以 101 年 12 月 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132173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2 年 1 月 8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信義分處

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24071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信義分處 101 年 12 月 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132173700 號函及重為否准之處分，嗣經本府以信義分處 101 年 12 月 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132173700 號函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2 年 3 月 27

日府

訴一字第 10209049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其間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240714000 號函仍表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19 日第 2

次向

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並非祭祀公業○○○之管理人，依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，自非納稅義務人，無法受理其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地價稅，乃以 102 年 3 月 5 日

北市稽信義字第 1024074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揭 102 年 1 月

1

6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240714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